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2113048-00356608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格式合同
第五章	投标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2113048-00356608
- 2、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
- 3、预算编号：0026-00029190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其中，运动控制实训终端：349,000.00 元/套；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775,900.00 元/套；综合管控实训模块：526,100.00 元/套），超过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最高限价：2,000,000 元（其中，运动控制实训终端：349,000.00 元/套；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775,900.00 元/套；综合管控实训模块：526,100.00 元/套），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采购需求：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主要内容：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运动控制实训终端、综合管控实训模块，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每份人民币 60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08-06 09: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标地点：(1)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被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与可上网电脑参加开标。(2)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瓦洪公路 3098 号

邮编: 201411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 200011

联系人: 申老师、陈老师

电话: 63788398-1724

Email: wlzb@wanlongqs.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2113048-00356608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 主要内容: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运动控制实训终端、综合管控实训模块,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 运动控制实训终端: 349,000.00 元/套;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 775,900.00 元/套; 综合管控实训模块: 526,100.00 元/套), 超过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57131859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 申老师、陈老师

电话: 63788398-1724

邮箱: wlzb@wanlonggroup.com.cn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统一组织，自行考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后 6 年（包括所有硬件与软件）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

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申老师、陈老师，联系电话：63788398*172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联系方式同上。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

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中标服务费

41.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收取：

41.1.1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标准下浮 20%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费率×（1-20%）

41.1.2 若单笔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则按照 5000 元收取（包含专家评审费）。

41.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缴费至下述账号并备注项目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03428628E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63788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110127714102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

1、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交货期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	国产	套	1	集多模态数据采集、高精度动捕分析与多设备协同于一体。采集端配备广角工业相机与多传感器阵列，支持大角度运动捕捉；分析端配备全自动点云重建、光惯融合校准及电磁抗干扰等组成。	30 天	是
2	运动控制实训终端	国产	套	2	双足仿生平台，配备 TOPS 算力与雷达视觉，支持高层/底层二次开发。	30 天	否
3	综合管控实训模块	国产	套	1	集成触控交互与监控大屏，实现设备运维、教学资源智能调度及多维度数据分析。	30 天	否

2、技术要求

（一）（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分析实训模块）（1 套）

1. 功能要求

集多模态数据采集、高精度动捕分析与多设备协同于一体。采集端配备广角工业相机与多传感器阵列，支持大角度运动捕捉；分析端配备全自动点云重建、光惯融合校准及电磁抗干扰等组成。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42135-2022《智能制造 多模态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规定了多模态数据融合的元数据描述、融合维度和系统功能要求，是确保设备“数据分析”环节合规、互通的核心依据。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6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全部零部件(除人为损坏外)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全部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技术培训、24 小时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后应以优惠价持续提供主要零部件、维护、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采集器性能指标	是	★（1）分辨率：≥2048x1536，满分辨率帧速：≥210FPS，视角数≥40； （2）视场角：≥60x48； （3）机身显示：数字 LED 显示摄像机编号，全彩色 LED 显示摄像机工作状态等；（投标时需提供视频佐证材料） ▲（4）灯环可以红黄绿的灯环颜色来表征标定进度，快速识别相机标定数据采集情况等； ▲（5）具备一键辅助调节按钮，通过实体按钮可快速切换采集器至辅助瞄准状态等； （6）采集角度运动空间：腰部旋转关节活动范围不小于±130°，髋俯仰关节活动范围不小于±140°； （7）包含激光、RGBD 摄像头、前置 RGB 摄像头、后置 RGB 摄像头、触摸传感器等。	是
2	分析器性能指标	是	（1）一键式快速同时创建多副骨骼，支持编辑骨骼属性，已创建的骨骼能够自由进出场地，并能被快速自动识别等； ▲（2）系统实施前，可自定义摄像机配置，规划自定义动捕空间的摄像机布局等； （3）可一键自动遮蔽场地内所有干扰噪点（即具备自动噪点遮蔽功能），同时也支持手动遮蔽操作等； （4）精确的点云重建，标定重建精度至少达到 0.1mm，最优精度至少达到 0.03mm，支持实时自动优化标定质量，整个过程无需人为介入； （5）可以捕捉任何类型的两足和四足动物骨骼、无人机及无人车等； （6）支持同时接入动捕系统、机器人、VR 头显、场监摄像头设备等；支持至少 3 种数据采集启停方式，支持通过 VR 头显实现启停、查看进度等； （7）支持查看每个任务的详细信息，如数据 ID、采集开始时间、采集时长、状态、数据质量标记、自动上传等； ▲（8）支持采集多模态智能数据，包括动捕数据，环境视频信息，以及机器人的第一视角视频、关节电机信息、姿态传感器信息、力触觉传感器信息等数据类型，采集 1 分钟多模态智能数据≤	是

		100MB; (9) 支持全身动捕操控 (可对接惯性/光学动捕设备, 支持动作幅度比例调整等); (10) 当前实现动捕设备实时/动捕标准数据格式文件/游戏引擎接入 (虚拟场景预演后同步实体机器人), 未来可拓展语言 (自然语言指令控制)、手势、图像/视频 (解析示范动作复现) 交互等; (11) 快速的光学惯性系统的融合校准, 整个过程不超过 1 分钟; (12) 支持升级光惯模块, 光学环境鲁棒, 即使所有 Marker 点完全被遮挡, 仍能精准解算全身姿态; 在 90% 的 Marker 被遮挡时, 也能精确解算全身定位和姿态, 涵盖跳跃、爬楼梯、俯卧撑、与道具精准交互等多种复杂动作 (提供视频证明材料); (13) 电磁环境鲁棒, 姿态解算不受电磁环境干扰, 惯性传感器不受铁磁体接触干扰, 在铁磁体干扰下, 人体姿态无抖动、无跳变等异常; (14) 通过时钟同步系统使各类硬件外设同步信号和时码可以与空间计算数据采集模块实现时钟同步; (15) 支持至少 4 路数字输出, 用于将同步信号发送到第三方设备; ▲ (16) 支持 TTL/Genlock/TimeCode/VESA 等多协议同步时钟, 同步精度微秒级; (17) 支持环路配置; 支持通过外部信号控制录制、数据传输、工作频率等; 支持内置同步信号发生器; (18) 负责接收来自空间计算数据采集模块的各种运动数据, 并实现数据的同步和对齐。支持数据实时转发功能, 可将双目这类交互强相关的数据实时发送至 VR 头盔或 AR 眼镜, 实现数据的实时应用指导抓取。数据处理还需有数据系统采集管理功能; (19) 支持至少 100 个工位智能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和数据上传; (20) 支持通过光学全身动捕控制机器人实现搬运、行走、抓取、互动等各类场景动作; (投标时需提供视频佐证材料);	
--	--	---	--

			(21) 支持接入到 NVIDIA Isaac sim 平台中，并实现机器人模型的在线仿真。(投标时需提供视频佐证材料)； (22) 系统分区使用时，多个客户端互不影响，资产独立管理，数据独立传输。(投标时需提供视频佐证材料)； ▲(23) 系统支持分区通过管理平台统一进行区域的分配和收回； ▲(24) 软件内置支持光惯融合功能，通过结合 IMU 可实现$\leq 0.002^\circ$ 的姿态稳定性； ▲(25) 支持通过光学动捕来遥操作机器人，实现低延迟高动态肢体动作，并实现肢体和灵巧手同时运动。	
--	--	--	--	--

(二) (运动控制实训终端) (2 套)

1. 功能要求

双足仿生平台，配百 TOPS 算力与雷达视觉，支持高层/底层二次开发。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33265-2025《教育机器人 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规定了实训中会频繁进行人体交互和复杂动作，必须严格符合此标准中关于机械安全（如运动部件防夹防撞）、电气安全（电池 9000mAh 过充/短路保护）、功能安全（急停、失控保护）及信息安全的各项强制要求。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6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全部零部件(除人为损坏外)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全部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技术培训、24 小时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后应以优惠价持续提供主要零部件、维护、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否	(1) 高宽厚(站立): $\geq 1320 \times 450 \times 200 \text{mm}$, 高宽厚(折叠): $\leq 690 \times 450 \times 300 \text{mm}$; (2) 带电池重量: $\leq 35 \text{kg}$; (3) 单手: 配备 2 只因时五指灵巧手, 机器人整机自由度 > 40 个; (4) 总自由度(关节电机): ≥ 29, 单腿自由度: ≥ 6 个, 腰部自由度: ≥ 3 个, 单手臂自由度: ≥ 7	否

		个； (5) 膝关节最大扭矩： $\geq 120\text{N} \cdot \text{m}$ ； (6) 手臂最大负载 $\geq 3\text{kg}$ ； (7) 小腿+大腿长度 $\geq 0.6\text{m}$ ； (8) 手臂臂展 $\geq 0.45\text{m}$ ； (9) 超大关节运动空间不低于：腰部关节： $Z \pm 155^\circ$ 、 $X \pm 45^\circ$ 、 $Y \pm 158^\circ$ ；膝关节： $0^\circ \sim 165^\circ$ ；髋关节： $P \pm 154^\circ$ 、 $R - 30^\circ \sim +170^\circ$ 、 $Y \pm 158^\circ$ ；腕关节： $P \pm 92^\circ$ 、 $Y \pm 92^\circ$ ； (10) 需具有全关节中空内走线；散热系统为局部风冷散热；关节编码器为双编码器； (11) 基础算力： ≥ 8 核高性能CPU；内置 $\geq 100\text{Tops}$ 超大算力的拓展坞，含AI算法及技术支持； (12) 配备至少4麦克风阵列、5w扬声器、WIFI6和蓝牙5.2等。 (13) 感知传感器：深度相机+3D激光雷达等； (14) 支持智能OTA升级；支持高层和低层的二次开发； (15) 配备智能电池： $\geq 9000\text{mAh}$ ，续航时间约2h；	
--	--	--	--

(三) (综合管控实训模块) (1套)

1. 功能要求

集成触控交互与监控大屏，实现设备运维、教学资源智能调度及多维度数据分析；课件和实验指导书，视频教学资源。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 38624.1-2020《物联网 网关 第1部分：面向感知设备接入的网关技术要求》：规定了物联网网关在感知设备接入、协议转换、数据处理和边缘计算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设备支持RS232/485（工业常用串口）及4G/5G、双千兆网口，完美契合该标准对网关“多网络接入”和“多协议支持”的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6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全部零部件(除人为损坏外)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全部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技术培训、24小时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后应以优惠价持续提供主要零部件、维护、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
----	------	----	------	------

		核心指标		证明材料
1	数字化电子交互组件	否	▲（1）核心功能：手势触控、多点触控、智能场景交互、智能分析等； （2）高亮度、高分辨率、高还原度交互屏幕； （3）内置升降液压系统，支持个性化灯光系统等； （4）尺寸大小：≥65 寸面板。	是
2	实训监控可视化组件	否	（1）核心功能：实训过程监测功能、实时数据展示等； （2）多数据处理功能； （3）多源网络通信功能； （4）尺寸：≤260×180×27mm（长×宽×高）。	是
3	多功能智能群控通信组件	否	（1）基本通信接口：双千兆网口、4G/5G 通信模块等； ▲（2）定制化接口：RS232/RS485 接口*2； ▲（3）支持 HDMI+VGA 显示功能； （4）支持多路视频、环境、设备、人员等多元数据处理； （5）尺寸：≤400×300×180mm（长×宽×高）。	是
4	内部功能组件	否	（1）实训室教学管理：具备实训人员身份识别、实训室使用情况数据分析，可实现对实训室的可视化管理，及时预警等功能； （2）设备智能运维管理：能够实时采集实训室内多仪器设备的运行参数，实现设备故障自动诊断、预警及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支持多工单等功能； （3）实训资源动态调度：可对实训场地、设备、耗材等资源进行数字化建模与动态管理；根据实训教学计划自动匹配资源需求； （4）多维度数据采集与分析：集成多源数据采集接口，可采集实数据、设备运行数据、人员数据等，通过内置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生成设备利用率、设备停机时间、设备开机时间等多维度分析； （5）跨场景协同与追溯：支持教学、管理、科研等多场景数据互通，具备完整的数据追溯功能，可实现实训过程、设备运维、资源使用等全流程轨迹追溯。	否

功能演示

1、投标人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视频要求：需包含语言解说、内容标题，并按照招标需求顺序提供。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如：MP4 等）。

注：仅要求投标人采用真实系统进行视频演示，验证相关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进行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将终止签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

2、需将演示视频存于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因视频损坏、U 盘损坏或其他原因导致视频缺漏或无法读取演示视频等情况，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说明：

1、★核心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与▲“是否需要证明材料”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的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规格，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4、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5、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6、项目实施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有参数要求的现场演示及答疑，且对所有技术参数逐一核对，如发现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响应。由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虚假响应所带来的后续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6 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硬件 6 年免费保修、免费技术培训、24 小时技术咨询等，所有软件 6 年免费质保、升级等）。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购置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或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单位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投标单位需提供免费送货，运输方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修理、替换不合格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等。非乙方责任的损坏，乙方收取

成本费。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

（4）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用户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4）设备故障保修响应的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该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无法修复的，需在两周内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招标方使用。

（5）质保期后，投标单位应保证以优惠价格（另行约定）继续提供所有硬件（维修、备品备件等）、所有软件（系统扩展、软件升级更新等），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响应速度。

（6）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附有的使用、维护、检修、保养、技术说明、操作指导中文版技术资料等，其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价格中。

（7）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讲解设备运行原理、注意事项、对于常用的产品进行完整的示范操作、提供示范操作视频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人员、场地、场次等的安排。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培训：第一年 2 次现场培训，后续每年 1 次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根据需要双方协商时间和场次。

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包括厂商测试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按学校要求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投标单位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投标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退货的，投标单位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退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如需）；

(14)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对外分包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服务方案；
- (2) 售后方案
-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均格式自拟）。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编号为 310000000260522113048-00356608 的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下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厂商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

注：以上货物详情、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等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有），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总价中包括货物价格，以及设计、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差旅、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及税金等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_____元）；货物全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_____元）；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凭验收确认单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

(3)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即 元); 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 (即 元) 并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甲方在收到乙方银行保函的前提下, 支付合同总价的 % (即 元)。

2.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3581Y

2.4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3.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状态: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如甲方特别要求则以该要求为准)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验收

5.1 甲方或其指定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 甲方或其指定方应按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2 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存在瑕疵的,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后 5 日内提出。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3 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采购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部门参与验收。

5.4 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造成交货延误的, 按照 11.1 逾期交付责任处理。甲方退货的,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货款。

5.6 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6. 质量标准和要求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6.3 如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6 年，从整体验收合格日期第 2 日后开始。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按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满，乙方应按其承诺或双方另行约定，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其在同期向同等服务内容/同等规模的第三方客户公开公示的报价。

7.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4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交付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涉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10.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科研数据、学生个人隐私信息、学校战略规划、内部管理制度、未公开的采购信息等，均属于保密范畴。涉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口头信息、会议记录等。

10.2 乙方应对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知悉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传播、使用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涉密信息相关的载体（如文件、存储设备等），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泄密隐患或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7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0.4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然有效。即使合同终止，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10.5 若乙方违反本涉密条款约定，导致涉密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乙方的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1.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则另按第11.1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赔偿、更换或补足。

11.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时间长者为准），如遇仪器设备经乙方维修人员确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虽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安排退货事宜并在甲方发出该等退货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货物购买时所有价款以及相应的安装费用返还甲方并按该货物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甲方要求换货的，换货的日期不得迟于甲方发出该等换货通知起7日。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延期付款（正当拒付或非因甲方原因除外）的，应向乙方支付该应付未付款数额的逾期违约金，每日按该延期付款额的0.5%金额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合同情形的或其他擅自变更合同情形的，应偿付对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7 如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或被侵害

人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被侵害人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11.8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时，在未达成新书面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不同意。

12.2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互谅互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通过（1）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3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4. 免责条款

14.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2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3 如遇寒暑假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财政支付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完毕后即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相关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披露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运动控制实训终端	2	套			
2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 分析实训模块	1	套			
3	综合管控实训模块	1	套			
总计（元）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响应	

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								
	税率							
	报价总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计”相等。
- （4）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调整本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质量保证期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用产品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 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准入性职业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 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指标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2023 年 06 月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我单位中标，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16、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如有）					
1					
2					
...					
▲参数（如有）					
1					
2					
...					
其他参数					
1					
2					
...					

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按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逐条填写本表，如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无偏离”。

（2）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偏差内容。

（3）若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在本表中未体现或有缺漏，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9、其他证明文件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活动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向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的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亦须参照上述格式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四、我单位（本人）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五、我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本项目授权代表系我单位合法委托人员，委托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挂靠投标、出借本单位资质给第三方投标、委托非本单位人员跨单位代办本项目投标等违规情形；投标资料、授权手续全部真实无虚假。如因我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招标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4.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2	产品配置性能	22	带▲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白皮书、产品指标功能截图等（各项指标要求中对应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3	演示视频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分。每一项演示视频为 2 分，满分 10 分。如演示视频未提供、内容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或内容无关等则不得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实施方案	9	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整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 7-9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有欠缺，较满足要求，得 4-6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性、简单，不够满足要求，得 0-3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提供对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充分的，得 4-5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2-3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全面的，得 0-1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或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快速积极，技术支持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一般，响应时间符合要求，技术支持尚可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技术支持缺乏的，得 0-2 分；
7	人员配置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人员配置的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能力、人员数量、相关经验、专业能力、证书提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丰富，证书提供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 2. 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尚可，证书提供与人员安排一般的，得 2-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4. 项目人员无相关经验，证书未提供、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 0-1 分；
8	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项目时间、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分包、转包类项目业绩的不予接受。
9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行业信誉、荣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强的，得 3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2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较弱的，得 0-1 分。

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8-06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1)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06 09:30:00 时整在 (1)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群建设包 1

项目名 称	交付期 限 (合 同签订 后 30 天)	运动控 制实训 终端 (单价 /套)	运动控 制实训 终端 (合 价)	多模态 智能数 据采集 分析实 训模块 (单价 /套)	多模态 智能数 据采集 分析实 训模块 (合 价)	综合管 控实训 模块 (单价 /套)	综合管 控实训 模块 (合 价)	总 计 (元) (总价、 元)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